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〔2025〕7号

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年初预算，脱贫攻坚等任务下达专项资金 1241.158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“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”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”。为了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，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5 年单位项目资金明细表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局预算股

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